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擦手纸），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擦手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擦手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擦手纸）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抹纸），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抹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抹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抹纸）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卷纸），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小卷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卷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卷纸）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卷纸），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卷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卷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卷纸）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大卷纸 A），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大卷纸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卷纸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卷纸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大卷纸 B），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松章纸类制品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上西林村工业区）。（大卷纸 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卷纸 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卷纸 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海珠区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海珠区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